节能政策法规汇编

福建省节能中心
2022年6月

目　录

1.节能监察办法..... 1

2.《福建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9

3.《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省建设专项规划》政策解读..... 13

4.《关于做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解读

..... 17

5.《福建省冶金行业“十四五”节能降碳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22

6.《福建省建材行业“十四五”节能降碳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26

7.《福建省石化化工行业“十四五”节能降碳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30

8.《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解读之一 I采用先进适用

技术装备加快石化行业绿色低碳转型..... 34

9.《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解读之三丨对标抓落实有

序推进钢铁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 39

10.《关于推动工业节能降碳和资源综合利用的若干措施》解读.... 44

节能监察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节能监察行为，提升节能监察效能，提高全社会能源利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节能监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监察，是指依法开展节能监察的机构（以下简称节能监察机构）对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以下简称被监察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用能行为予以处理，并提出依法用能、合理用能建议的行为。

第三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国节能监察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察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

第四条　节能监察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节能监察机构职责

第五条　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机构的节能监察任务分工，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确定。

上一级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对下一级节能监察机构的业务进行指导。

第六条 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开展下列工作：

（一）监督检查被监察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情况，督促被监察单位依法用能、合理用能，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二）受理对违法违规用能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办理其他行政执法单位依法移送或者政府有关部门交办的违法违规用能案件；

（三）协助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开展其他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四）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节能监察机构应当配备必要的取证仪器和装备，具有从事节能监察所需的现场检测取证和合理用能评估等能力。

第八条 节能监察人员应当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并具备开展节能监察工作需要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定期对节能监察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第九条 实施节能监察不得向被监察单位收取费用。

第十条 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相关保密制度，保守被监察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三章　节能监察实施

第十一条　节能监察机构依照授权或者委托，具体实施节能监察工作。节能监察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立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节能计划、节能管理和技术措施等情况；

（二）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的情况，包括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情况、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等；

（三）执行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的情况；

（四）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情况；

（五）执行能源统计、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和报告制度的情况；

（六）执行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等有关制度的情况；

（七）执行用能产品能源效率标识制度的情况；

（八）公共机构采购和使用节能产品、设备以及开展能源审计的情况；

（九）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贯彻节能要求、提供信息真实性等情况；

（十）节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实施节能监察的事项。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编制节能监察计划并组织节

能监察机构实施。

节能监察计划的实施情况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第十三条 节能监察分为书面监察和现场监察。

实施书面监察，应当将实施监察的依据、内容、时间和要求书面通知被监察单位。

实施现场监察，应当于实施监察的 5 日前将监察的依据、内容、时间和要求书面通知被监察单位。办理涉嫌违法违规案件、举报投诉和应当以抽查方式实施的节能监察除外。

第十四条 实施书面监察时，被监察单位应当按照书面通知要求如实报送材料。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被监察单位报送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等情况进行审查。

被监察单位所报材料信息不完整的，节能监察机构可以要求被监察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补充完善所用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实施现场监察：

（一）节能监察计划规定应当进行现场监察的；

（二）书面监察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的；

（三）需要对被监察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现场监测的；

（四）需要现场确认被监察单位落实限期整改通知书要

求的；

（五）被监察单位主要耗能设备、生产工艺或者能源利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影响节能的；

（六）对举报、投诉内容需要现场核实的；

（七）应当实施现场节能监察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现场监察应当有 2 名以上节能监察人员在场，并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告知被监察单位实施节能监察的依据、内容、要求和方法，并制作现场监察笔录，必要时还应当制作询问笔录。

监察笔录和询问笔录应当如实记录实施节能监察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现场监察和询问的实际情况，并由节能监察人员和被监察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人、被询问人确认并签名；拒绝签名的，应当由 2 名以上节能监察人员在监察笔录或者询问笔录中如实注明，不影响监察结果的认定。

第十七条 实施现场监察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勘察、采样、拍照、录音、录像、制作笔录等；

（二）查阅、复制或者摘录与节能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账目等资料；

（三）约见、询问有关人员，要求说明有关事项、提供相关材料；

（四）对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的能源利用状况等进行监测和分析评价；

（五）责令被监察单位停止明显违法违规用能行为；

（六）节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八条 被监察单位有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行为的，节能监察机构应当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被监察单位有不合理用能行为，但尚未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节能监察机构应当下达节能监察建议书，提出节能建议或者节能措施。

节能监察机构在作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前，应当充分听取被监察单位的意见，对被监察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被监察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节能监察机构应当采纳。

限期整改通知书或者节能监察建议书应当在对本单位的节能监察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送达被监察单位。

被监察单位对限期整改通知书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被监察单位应当按照限期整改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整改。节能监察机构应当进行跟踪检查并督促落实。

被监察单位的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被监察单位应当在期限届满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节能监察机构提出延期申请，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作

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期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节能监察机构未在期限届满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延期。

第二十条 节能监察机构在同一年度内对被监察单位的同一监察内容不得重复监察。但确认被监察单位整改落实情况、处理举报投诉和由上一级节能监察机构组织的抽查除外。

第二十一条 节能监察人员与被监察单位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监察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建立节能监察情况公布制度。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违反节能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企业名单、整改期限、措施要求等节能监察结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人员依法实施节能监察。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由有处罚权的节能监察机构或委托开展节能监察的单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移交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监察单位在整改期限届满后，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被监察单位仍有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用能行为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有

关线索转交有处罚权的机关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节能监察机构实施节能监察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被监察单位有权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监察机构的机构或者上一级节能监察机构投诉。

节能监察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理权限的机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泄露被监察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二）利用职务之便非法谋取利益的；

（三）实施节能监察时向被监察单位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

（四）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扫描查看全文

《福建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布了《福建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于2021年8月30日起施行。现将相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根据《福建省节约能源条例》《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8〕15号)的有关规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推广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711号)等部署要求,省工信厅、市场监管局于2018年6月启动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建设工作。截至目前,全省开展系统建设的重点用能单位已达700多家。省级平台每日稳定接收所有重点用能单位端系统上传的数据,并按时上传至国家平台,接入企业数量位居全国前列。但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也存在着部分重点用能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意识不强,端系统数据断线、异常等情况时有发生等问题,对全省系统数据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为保障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提升数据质量水平,提高

能源精细化管理能力，我省研究出台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全省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的建设和运维管理工作。

二、主要内容

《暂行办法》共十七条，涵盖了建设内容、各方职责、监督检查、罚则及保密要求等。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三条：主要阐明了《暂行办法》编制依据和适用范围，并提出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明确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的构架及建设内容，包括省级平台和重点用能单位接入端系统的功能和作用。

第五～七条：明确规定了重点用能单位和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职责，包括重点用能单位应履行端系统建设主体责任；完整、准确、及时地向省级平台传输数据；做好接入端系统建设、运维和管理等。

第八～十三条：明确省工信厅统筹协调全省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管理工作，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工作；市、县级工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管理工作，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辖区内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省节能中心和省计量院负责向相关部门和重点用能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十四条～十五条：明确规定了违反本办法规定应根据《福建省节约能源条例》《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明确保密要求，以及违反保密规定应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第十七条：明确《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基本特点

（一）服务于节能工作。建设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是党中央、国务院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暂行办法》的出台将有力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和数据准确可靠，为政府部门加强能耗“双控”管理、预判节能形势等提供决策参考，也为企业加强能源管理，挖掘节能潜力提供数据支持，将有利于我省节能工作大局，助力我省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超越。

（二）强化统一管理。《暂行办法》立足于全省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运行的迫切需要，对系统建设原则、框架内容、数据传输和质量要求等各方面内容均做了明确的规定，强化系统的统一管理和有效应用。

（三）在实践中持续完善。随着国家发改委对系统建设

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全国各省都在积极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工作，但目前绝大多数省份均未出台相应的管理办法，因此《暂行办法》的出台尚无先例可借鉴。我省《暂行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将根据新的问题和国家部委的新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

四、建议及投诉

有关我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运行的建议或意见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我厅反映或投诉：

联系电话：0591-87801232

电子邮箱：hjzyc@gxt.fujian.gov.cn

扫描查看全文

《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省建设专项规划》政策解读

《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省建设专项规划》根据《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编制，按照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省建设整体布局要求，明确“十四五”期间生态省建设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是指导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的宏观性、战略性、基础性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保持战略定力，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相协调相促进的文章，持之以恒实施生态省战略，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自觉把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同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统筹起来，把污染

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统筹起来，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努力建设美丽中国示范省份，让绿水青山永远成为福建的骄傲。

二、基本原则

坚持战略引领。突出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正确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科学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坚持绿色发展。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为关键，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进一步拓宽，全省绿色经济更上新台阶。

坚持共治共享。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广泛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体人民自觉行动，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系统推进。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找准高

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突破口和着力点，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强化绿色发展法律和政策保障。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构建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制度机制。

三、主要内容

第一章系统梳理“十三五”生态省建设取得的成就和“十四五”面临的发展机遇。

第二章阐明规划的总体思路，明确指导思想和四大基本原则，提出“十四五”生态省建设的主要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提出绿色生产、绿色生态、绿色生活等3个方面27项指标。

第三至九章为重点任务，其中，第三章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把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作为总抓手，从稳步推进碳达峰行动、建立政策保障体系、持续提升碳汇能力等3个方面明确主要工作。第四章打造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围绕全力推进生产绿色化、强化节能降碳增效、健全绿色低碳创新体系和提升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等4个领域，明确主要工作。第五章加快基础设施绿色低碳转型，聚焦能源、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三大领域，提出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重点工程。第

六章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围绕全面推行资源循环利用、全面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合理保护开发自然资源等 3 个方面，明确 12 项重点工作，推进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第七章高质量构建生态保护修复体系，明确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进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和加强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等 4 个方面重点任务。第八章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围绕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增强生态文明意识等 5 个方面，提出 18 项重点任务。第九章深化绿色交流合作，从打造绿色海上丝绸之路示范区、深入推进海峡两岸绿色融合发展等 2 个方面，明确 6 项重点工作。

第十章提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组织实施、坚持项目带动、发挥示范引领等 4 项保障措施。

扫描查看全文

《关于做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解读

一、出台背景

工业是国民经济重要部门，更是“用能大户”，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工业领域责无旁贷。聚焦一批能源消耗占比较高、改造条件相对成熟、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重点领域，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内在要求，是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举措，是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重要路径。2021 年 10 月、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先后印发《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为落实好《意见》《通知》精神，扎实做好我省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工作，带动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作要求，省发改委会同有关单位，对《意见》《通知》进行研究细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出台《关于做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

简称《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包含 3 个部分。

（一）工作要求

明确工作原则，提出到 2025 年和 2030 年的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省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企业能效全部达到基准水平，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到 2030 年，重点领域能效基准水平、标杆水平进一步提高，达到标杆水平企业比例大幅提升，行业整体能效水平和碳排放强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重点任务

提出 7 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全面建立企业能效清单。各地对全省重点领域开展能效水平摸底梳理，逐一登记造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和低于基准水平的企业，分别列入能效先进和落后清单。对重点企业开展实地核查，梳理形成我省重点领域装置（生产线）能效清单目录。

二是制定节能降碳改造实施方案。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领域，由省工信

厅负责制定行业企业节能降碳改造实施方案;数据中心由省数字办、通信管理局负责制定行业企业节能降碳改造实施方案。

三是组织企业实施改造升级。分期分批实施，强化引领带动，对需开展改造升级的项目，由属地政府明确改造升级时限以及年度改造计划，在规定时限内将能效改造升级到基准水平以上，力争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对不能按期改造完毕的项目，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四是引导低效产能有序退出。综合发挥能耗、排放等指标作用，认真执行有关标准、政策，引导低效产能有序退出。认真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规定。严格项目准入要求。

五是加强绿色技术研发应用。加强节能低碳技术研发攻关，加快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推广应用。

六是加强配套支撑体系建设。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动态提高能效水平。

七是推进数据中心绿色发展。争取创建一批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将年综合能耗超过 5000 吨标准煤的数据中心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引导利用率低、耗能高、效益差的小散数据中心腾退改造升级。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

用效率不超过 1.3。到 2025 年，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普遍不超过 1.5。

（三）保障措施

包括强化技改政策支持、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强化政策协同推进、强化政策宣传解读。

三、施行《实施方案》需重点把握的若干问题

一是紧盯重点领域。分步实施、有序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作，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率先推进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工作。待上述行业实现阶段性突破后，对照国家下步主攻方向，研究确定我省下一批重点行业。

二是坚持对标改造。对标对照《意见》《通知》明确的行业能效标杆水平、基准水平，针对拟建、在建、存量等不同项目类型，落实能效要求，分类开展节能降碳行动。对拟建、在建项目，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对能效低于本行业基准水平的现有项目，引导企业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对能效介于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之间的装置（生产线），鼓励企业结合检修等时机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改造升级。

三是把握节奏力度。稳妥有序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避免“一刀切”管理和“运动式”减碳，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属地政府要指导督促各技术改造企业对照行业总体方案，制定周密细致的具体工作方案，落实好改造所需资金，加快技术改造进程。

四是强化政策支持。充分发挥省级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引导作用，用好省内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中小企业发展等各类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引导社会资本加大节能减排重点项目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投入。积极发展绿色金融，支持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向碳减排效应显著的重点项目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低碳发展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实行差异化要素扶持机制，对于改造后能效降幅较大且能达到标杆水平的重点改造升级项目，加大用地、金融等要素倾斜支持。

扫描查看全文

《福建省冶金行业“十四五”节能降碳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福建省冶金行业“十四五”节能降碳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解读如下：

一、背景依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突出标准引领作用，重点推进钢铁、有色等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加快行业节能降碳步伐，带动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精神，充分考虑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并广泛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和企业意见，制定出台了《方案》，确保如期实现冶金行业碳达峰目标。

二、目标任务

到2025年，通过产能置换和节能改造，全省钢铁、有

色等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与基准水平详见《方案》附件 1），冶金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三、范围期限

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主要内容

（一）严格项目建设管理

严格控制新增钢铁、电解铝产能，钢铁行业坚持以存量调整为主，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和工艺装备,落实项目流程审核。

（二）建立能效清单目录

开展钢铁、电解铝等企业现有项目能效情况调查，认真排查在建项目,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建立企业能效清单目录，向社会公开企业能效清单，接受监督。

（三）加快节能降碳改造

引导冶金行业集中集聚发展，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发布冶金行业能效标杆，引导企业对标对表改造升级。鼓励国有企业、龙头企业开展节能降碳示范性改造。推进先进适用技

术，提升信息化水平，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对能效低于行业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应于 2024 年前完成节能改造。

（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

加快提升技术装备绿色化、智能化水平；加快促进产品结构调整；推广节能先进适用技术，促进产业链延伸，提高产品附加值，有效降低能耗强度。

五、保障措施

（一）促进低效产能退出。严格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退出落后工艺装备和产能（见《方案》附件 2）。实施阶梯电价、差别电价等措施，促进改造升级或退出。完善相关政策，加快技术装备升级，提升能效水平。

（二）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严格能评、环评审查，加大节能监察工作力度，加强日常监督和现场检查，确保政策标准落实。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监管体系。

（三）强化企业用能监测。督促企业健全完善节能管理制度、能源统计制度，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落实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要求。全面强化企业能源管理，提升能源管理水平。

（四）加大政策资金支持。落实节能税收优惠政策，统筹各级财政资金，支持节能降碳能效提升。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鼓励政策。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倾斜支持节能降碳成效显著的重点项目融资。

扫描查看全文

《福建省建材行业“十四五”节能降碳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福建省建材行业“十四五”节能降碳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解读如下：

一、背景依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突出标准引领作用，重点推进水泥、平板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等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加快行业节能降碳步伐，带动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 号）精神，充分考虑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并广泛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和企业意见，制定出台了《方案》，确保如期实现建材行业碳达峰目标。

二、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全省水泥、平板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等行

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详见《方案》附件 1），建材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三、范围期限

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主要内容

（一）严格项目建设管理

严格执行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置换有关规定，严禁盲目引入产能新建水泥熟料项目，坚持存量调整。合理布局水泥粉磨项目，新建项目应匹配所属企业省内既有水泥熟料产能。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拟建、在建项目严格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和工艺装备。落实项目流程审核，确保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二）建立能效清单目录

开展水泥、玻璃、建筑卫生陶瓷行业现有项目能效情况调查，认真排查在建项目，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建立企业能效清单目录，向社会公开企业能效清单，接受监督。

（三）加快节能降碳改造

发布建材行业能效标杆，引导企业对标对表改造升级。

鼓励建材行业采用先进节能设备、工艺和技术，促进绿色建材发展。对能效低于行业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应于 2023 年前完成节能改造。

（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

推动水泥、平板玻璃、建筑卫生陶瓷行业集中集聚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形成规模效益，降低单位产品能耗。

五、保障措施

（一）有序退出低效产能。严控限制类装备使用，坚决淘汰退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工艺装备和产能（见《方案》附件 2、3）。未在期限内达到标杆水平的企业实行阶梯电价等政策。

（二）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严格能评、环评审查，加大节能监察工作力度，加强日常监督和现场检查，确保政策标准落实。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监管体系。

（三）强化企业用能监测。督促企业健全完善节能管理制度、能源统计制度，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落实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要求。全面强化企业能源管理，提升能源管理水平。

（四）加大政策资金支持。落实节能税收优惠政策，统筹各级财政资金，支持节能降碳能效提升。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鼓励政策。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倾斜支持节能降碳成效显著的重点项目融资。

扫描查看全文

《福建省石化化工行业“十四五”节能降碳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福建省石化化工行业“十四五”节能降碳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解读如下：

一、背景依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持续推进我省石化化工行业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全面提高行业能效水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精神，充分考虑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并广泛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和企业意见，制定出台了《方案》，确保如期实现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目标。

二、目标任务

到2025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炼油、乙烯、对

二甲苯、合成氨、离子膜烧碱等重点细分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超过相应比例（《方案》的附件 1），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三、范围期限

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重点任务

（一）严格实施项目源头管理

严格落实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从严开展工业固投项目节能审查。认真排查在建项目，原设计能效水平未达行业或标准先进水平的，应通过调整建设方案，并重新进行节能核查。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并做好新项目工艺路线、产品和能效水平的引导。

（二）有序推进节能改造升级

开展重点行业存量企业能效情况调研，建立改造企业清单。督促企业制定节能改造升级实施方案，明确推进步骤、改造期限、技术路线、工作节点、预期目标等，明确推进步骤、改造期限、技术路线、工作节点、预期目标等，；能效

未达到基准水平的企业，应于 2024 年前改造完成。

（三）加快低效产能有序退出

提出《限制、淘汰生产工艺和产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严格执行。对能效水平落后的产能加强管理，开展能效标杆专项行动，引导企业对标对表提升能效水平。

（四）推广节能低碳技术装备

针对重点行业，加大先进节能装备遴选和推广力度，推广节能技术，推进节能技术改造。鼓励工艺余热、余压回收，实现能量梯级利用。

（五）推动产业协同集聚发展

严格按照石化产业规划布局规范行业发展，石化化工生产企业向化工园区转移，提高产业集聚集约发展水平。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碳排放。

五、保障措施

（一）提升节能降碳服务。搭建政企研技术对接平台，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和装备攻关。开展技术改造评估，解读宣贯节能政策等。

（二）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依法依规查处违规上马、未

批先建项目。加强日常监测和现场检查，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确保落实到位。

（三）强化企业用能监测。督促企业健全完善节能管理制度、能源统计制度，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落实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要求。全面强化企业能源管理，提升能源管理水平。

（四）加大政策资金支持。落实节能税收优惠政策，统筹各级财政资金，支持节能降碳能效提升。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鼓励政策。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倾斜支持节能降碳成效显著的重点项目融资。

扫描查看全文



《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解读之一|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加快石化行业绿色低碳转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印发了《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以下简称《实施指南》），《实施指南》涵盖了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等17个重点子行业，阐明了各子行业能效基本情况，提出了节能降碳改造升级的工作方向和目标。《实施指南》作为《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以下分别简称《若干意见》《通知》）的配套文件，其制定发布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对推动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具有重要指导作用。

石化行业是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和重要支柱，其产业发达程度是衡量国家工业化和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我国石化行业规模大，产业链长，能源消费量和碳排放量位居各行业前列。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等子行业是石化行业节能降碳的重点领域，《指南》分别提出了上述3个子行业节能降碳

改造升级方案，分析了主要工序及耗能环节存在的问题，针对前沿技术开发应用、成熟技术装备工艺普及推广两个方面，提出具体工作方向和技术选择的参考建议，进一步量化了“十四五”节能降碳改造实施目标。

一、《实施指南》明确了炼油、乙烯、对二甲苯行业的改造升级路径

一是对于炼油行业，《实施指南》提出加强渣油浆态床加氢等劣质重油原料加工、先进分离及分子炼油、低成本增产烯烃和芳烃、原油直接裂解等深度炼化技术开发应用；加快先进控制技术、冷再生剂循环催化裂化技术、压缩机控制优化与调节技术、高效空气预热器、高效换热器、精馏系统优化技术等普及推广。

二是对于乙烯行业，《实施指南》提出推动原油直接裂解技术、电裂解炉技术、装备电气化与绿色能源耦合利用技术的开发应用；要求加快裂解炉在线烧焦技术、先进减粘塔减粘技术、扭曲片管等裂解炉管和新型强制通风型烧嘴、余热利用热泵集成技术、先进优化控制技术、炉管强化传热技术等普及推广。

三是对于对二甲苯行业，《实施指南》提出加强国产模拟移动床吸附分离成套（SorPX）技术，以及吸附塔格栅、模拟移动床控制系统、大型化二甲苯塔及二甲苯重沸炉等技术装置的开发应用；要求加强重整、歧化、异构化、对二甲

苯分离等先进工艺技术的开发应用，加快二甲苯液相异构化技术、两段重浆化结晶工艺技术和络合结晶分离技术应用。

《实施指南》强调提出对能效水平在基准值以下，且无法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基准值以上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装置，要加快淘汰退出。

二、《实施指南》发布将对石化行业节能降碳改造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一是《实施指南》是落实《若干意见》《通知》的重要配套文件。《实施指南》统筹考虑炼油、乙烯、对二甲苯行业生产及用能特点，分别从前沿技术开发应用、成熟技术装备普及推广、政策约束等方面提出具体的技术设备选择及措施，具有很强的分类指导意义和可操作性，为各级政府部门分类指导、精准施策提供了重要参考。

二是《实施指南》为地方政府出台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配套政策提供重要依据。《实施指南》系统梳理了炼油、乙烯、对二甲苯行业工艺现状及用能特点，分析了各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的主要潜力环节及技术难点和装备短板，列出适用于各行业的前沿技术、先进成熟的绿色低碳工艺装备等，为后续开展产业规划、节能评估、技术装备研发与推广应用、财政及金融服务等方面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

三是《实施指南》为行业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改造升级

方案提供重要指引。《指南》明确提出目前各行业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所覆盖的行业产能情况，并列出不同行业所涉及的前沿技术以及围绕绿色工艺、重大节能装备、能量系统优化、公辅设施改造、原料优化调整等方面，可选择的成熟工艺技术装备及措施，为企业科学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提供了全面详细的技术指引。

三、《实施指南》工作落实需要政府、生产企业、科研院所和行业协会各方形成合力

一是建议地方政府根据《实施指南》所涉及行业，结合本地区石化行业分布、能效水平及技术应用情况等，建立石化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技术库，为本地区节能降碳改造实施方案编制以及节能评估、节能监察、节能诊断、淘汰落后产能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同时，根据指南中所涉及的工艺技术装备及措施等，有针对性的出台政策措施，加快先进技术推广应用，打造能效标杆，推动企业有效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加快本地区绿色低碳发展步伐。

二是建议生产企业积极研究《实施指南》提出的涉及本行业的相关技术方案，了解探讨相关前沿技术在本企业示范应用可行性，深入分析成熟工艺、技术、装备与本企业生产工艺、用能设施的配套适用情况，提出符合本企业实际可操作的节能降碳技改方案，尽快实施改造升级，提升能效水平，降低碳排放强度和总量。有条件的生产企业应努力争创行业

能效“领跑者”。

三是建议技术研发单位根据《实施指南》提出的行业前沿技术，加大与生产企业、地方政府的合作力度，加快对全行业具有重要示范带动作用的先进节能低碳技术研发应用。设计院所应根据《实施指南》提出的技术方案，在为企业提供工艺包设计咨询服务时，确保新建项目能效水平处于国内乃至国际领先水平。

四是建议行业协会根据《实施指南》提出的涉及本行业相关工艺技术装备，积极搭建研发交流推广平台，推动技术研发企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及行业企业形成合力，深入开展节能诊断，促进前沿技术研发示范和成熟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提升行业能效水平。

扫描查看全文

《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解读之三丨对标抓落实有序推进钢铁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联合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以下简称《指南》），明确了钢铁、有色金属冶炼、水泥、炼油等 17 个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的工作方向和目标，旨在指导各有关方面科学有序开展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工作。与《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比，《指南》进一步明确了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工作“做什么”“怎么做”“如何好”，具有更强指导性、针对性和实践性。

钢铁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不可替代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建设现代化强国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撑。《指南》分析了钢铁行业能效水平现状，提出了节能降碳改造升级的具体目标和方向，为钢铁行业做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工作提供重要指引。

一、落实落细《意见》《通知》，保障节能降碳工作有章可循

（一）《指南》进一步指明方向。针对钢铁行业，《指南》提出了氢冶金、天然气直接还原铁等关键共性技术和前沿引领技术攻关方向，也包括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能梯级综合利用、公辅设施改造、循环经济低碳改造等成熟绿色工艺技术，为企业落实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指明方向。

（二）《指南》进一步细化目标。在《意见》提出的主要目标基础上，《指南》再次强调，到2025年钢铁行业炼铁、炼钢工序能效标杆水平以上的产能比例达到30%，进一步提出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清零的工作目标。

（三）《指南》进一步明确路径。《指南》进一步明确钢铁企业在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分类施策，推动能效水平在标杆以下，特别是基准以下的企业加快改造升级，引导骨干企业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行业协会联合技术攻关，协同联动，共同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钢铁行业绿色化水平。

二、落实落细任务举措，保障节能降碳目标如期实现

（一）引导改造升级，发挥后发优势。能效基准水平以

下的钢铁企业节能改造升级潜力较大，通过积极采用《指南》等文件提出的余热余能回收利用、生产流程工序界面技术等成熟工艺技术与装备，充分发挥“后发优势”，做出补位贡献。

（二）加强技术攻关，强化创新引领。整合各方资源，聚焦氢冶金等低碳冶金技术，开展联合攻关和创新研究，多措并举激发创新活力，为产业链协同耦合发展提供协同创新服务，促进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研发与应用。

（三）促进集聚发展，发挥集约效应。推动能效已经达到或接近标杆水平的钢铁行业骨干企业，发挥资金、人才、技术等优势，采用前沿技术和装备推动示范项目落地，促进集中集群发展，构建科学规范、结构合理的新发展格局。

（四）加快淘汰落后，促进优胜劣汰。钢铁行业在完成淘汰落后工作基础上，继续严格执行节能、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产业政策，以市场化方式、法治化手段，推动能效在基准水平以下、且难以通过限期改造升级达到基准水平以上的产能加快退出，通过节能降碳改造推动钢铁企业转型升级，促进优胜劣汰。

三、落实落细实践行动，保障节能降碳成效更加显著

（一）突出创新引领，培育节能降碳新动力。钢铁行业应抓住节能降碳改造升级的窗口期，致力于技术源头整体性的理论研究、成熟工艺推广和产业创新。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开展前沿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科技赋能，为钢铁行业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拓展新的增长空间。

（二）加强对标对表，挖掘节能降碳新潜力。通过对标节能降碳目标、能效水平指标，钢铁企业应积极开展能效评估、节能诊断和审查、低碳升级规划等提升工作，深挖节能降碳工作潜力；参考《指南》开展相关工艺技术应用和装备改造升级，有序推动钢铁行业节能降碳工作落到实处。

（三）强化标准支撑，打造节能降碳新效力。加快研究构建钢铁行业节能低碳发展、智能制造等领域标准体系，推动能效分等分级等相关标准的研制和落地。通过标准引领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工作向更严格、更科学、更高质量方向发展，驱动钢铁企业在追求高标准中创造更多优质供给，为钢铁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四）推进结构调整，激发节能降碳新活力。以钢铁行

业产能置换、兼并重组等布局调整为契机，推动形成结构合理、竞争有效、规范有序的发展格局，有效释放节能降碳空间。以流程结构调整为主线，带动资源和能源结构不断优化，激发钢铁行业节能降碳新活力。

（五）聚焦协同发展，形成节能降碳新合力。以节能降碳改造升级为抓手，推动钢铁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等纵向联动发展。以产业协同发展为导向，促进钢化联产等横向联动，产业耦合、循环经济，助力钢铁行业节能降碳工作迈上新台阶。

扫描查看全文

《关于推动工业节能降碳和资源综合利用的若干措施》解读

经省政府同意，福建省工信厅联合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推动工业节能降碳和资源综合利用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现解读如下：

一、背景依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加快推动工业领域节能降碳、资源综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稳步提升工业能效水平，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通过广泛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经省政府多次研究，制定出台了《若干措施》。

二、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加快推动工业领域节能降碳、资源综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稳步提升工业能效水平，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三、范围期限

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所涉及的资金奖补政策适用年限为2022年至2024年。(厦门市可参照执行相应奖补政策，经费从厦门市财政支出)

四、主要内容

（一）支持企业加快节能改造

推动重点行业存量项目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年节能量达一定规模且产品能效水平达到行业先进值的省工业重点节能项目，按项目年节能量给予每吨标准煤不超过 500 元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

（二）严格重点领域能效约束

严格落实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对高耗能行业新建、迁建或扩建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要求严格审查，其它建设性质项目按国内先进以上水平开展节能审查。落实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政策。

（三）强化能效标杆示范带动

省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对省级标杆企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国家级标杆企业再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提升节能服务管理水平

采取合同能源管理、工程项目总包建设营运等多种方式，实施节能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统筹纳入省工业重点节能项目库予以支持。重点用能企业建设二级、三级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补助。

（五）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对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省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推进大宗工业固废利用

支持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示范项目列为省重点技改项目，培育示范试点企业。省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对通过规范条件的，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七）加大节能设备开发应用

经认定属于国内首台(套)的节能重大技术设备按不超过市场销售单价的 60%予以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属于省内首台(套)的节能重大技术设备按不超过市场销售单价的 30%予以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首次应用省认定的国内或省内首台(套)节能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业，给予不超过技术装备购买金额的 15%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八）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服务

鼓励各金融机构创新设立节能降碳和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金融产品，对接省工业重点节能项目。

扫描查看全文



扫码关注“福建节能”